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 D17 版)

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66.76	4,566.76	7,852.29	3,285.53	72.36
长期投资	0.00	-	-	-	-
固定资产	14.98	14.98	13.28	-1.70	-11.36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14.98	14.98	13.28	-1.70	-11.36
无形资产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570.74	4,570.74	7,865.56	3,294.82	72.09
流动负债	787.17	787.17	787.17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787.17	787.17	787.17	0.00	0.00
净资产	3,783.57	3,783.57	7,078.39	3,294.82	87.08

(二) 东阳鼎立

1、概况

公司名称: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阳市人民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许明泉

注册资本:2,65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200525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78375908011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目前,东阳鼎立持有东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浙东房综字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

2、历史沿革

东阳鼎立前身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许明泉、许俏丹、陈元清和蔡郁洪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其中,许明泉现金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96%;许俏丹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陈元清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蔡郁洪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上述出资业经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明会验字[2006]324《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2006 年 2 月 8 日,鼎立建设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等实物向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527 万元,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652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3 月 29 日,许明泉将其持有的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转让给许俏丹。

2006 年 4 月 3 日,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许俏丹、陈元清、蔡郁洪分别将其持有的东阳鼎立股权转让给鼎立建设集团。2006 年 7 月 31 日,东阳鼎立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鼎立建设集团持有东阳鼎立 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会审字 581 号审计报告,东阳鼎立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577,892.33	8,652,523.19	1,576,896.09
长期投资	4,000,000.00	2,000,000.00	-
固定资产	14,592.23	13,626.61	4,766.6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6,587,083.17	16,707,289.15	16,949,589.14
总资产	46,179,564.73	26,374,048.96	17,531,191.88
流动负债	21,216,600.64	16,598,077.12	6,912,354.39
长期负债	-	-	-
负债合计	21,216,600.64	16,598,077.12	6,912,354.39
所有者权益	24,962,964.09	9,775,971.83	10,618,837.49

(2) 损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营业利润	669,017.74	842,865.68	181,162.51
利润总额	669,017.74	842,865.68	181,162.51
净利润	669,017.74	842,865.68	181,162.51

4、项目情况

东阳鼎立主要在东阳市区开发商铺、公寓、商务办公楼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开发的位于人民路 113 号的金蓝花苑商住楼占地 4,391.4 平方米,根据金蓝花苑楼盘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关的销售趋势,2006 年 10-12 月、2007 年东阳鼎立预计分别实现收入 2,827 万元、1,121 万元。

5、评估情况

(1) 评估结果

根据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甘立信评报字(2006)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东阳鼎立资产总额 63,562,344.53 元,负债总额 21,216,600.64 元,净资产 42,345,743.89 元。东阳鼎立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2,345,743.89 元。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77.79	2,677.79	3,561.38	903.59	34.00
长期投资	4000.00	4000.00	589.93	189.93	47.23
固定资产	1.46	1.46	1.22	-0.24	-16.44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1.46	1.46	1.22	-0.24	-16.44
无形资产	1,568.71	1,568.71	2,204.70	645.99	41.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8.71	1,568.71	2,204.70	645.99	41.44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617.96	4,617.96	6,356.23	1,738.27	37.64
流动负债	2,121.66	2,121.66	2,121.66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2,121.66	2,121.66	2,121.66	0.00	0.00
净资产	2,496.30	2,496.30	4,234.57	1,738.27	69.63

(三) 鼎立淮安

1、概况

公司名称: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开发区复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1101961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80078208150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目前,鼎立淮安持有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淮安 KF006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贰级。

2、历史沿革

鼎立淮安于 2005 年 12 月经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鼎立建设集团、遂川通泰和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鼎立建设集团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遂川通泰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东阳市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业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瑞会验字(2005)第 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4 月 17 日,遂川通泰将其持有的鼎立淮安 20%股权转让给鼎立建设集团。同日,鼎立淮安注册资本增加为 4,000 万元,其中,鼎立建设集团现金增资 2,900 万元,东阳鼎立现金增资 200 万元,此次增资事宜业经淮安新安会计师事务所淮新会招验[2006]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4 月 20 日,鼎立淮安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鼎立建设集团持有鼎立淮安 90%的股权,东阳鼎立持有鼎立淮安 1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会审字 580 号审计报告,鼎立淮安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562,156.63	10,132,419.67	-
长期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8,338.89	9,600.00	-
总资产	57,811,814.01	-	-
流动负债	91,401,615.00	10,142,019.67	-
长期负债	52,122,415.34	2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总负债	52,122,415.34	200,000.00	-
所有者权益	39,279,136.67	9,942,019.67	-

(2) 损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营业利润	662,821.00	67,980.33	-
利润总额	662,821.00	67,980.33	-
净利润	662,821.00	67,980.33	-

4、项目情况

鼎立淮安 2006 年 10-12 月主要开发项目是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动迁安置房 BT 项目开发。2005 年 11 月 16 日,管委会就其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动迁安置房建设(BT)项目进行公开招拍,2005 年 12 月,鼎立淮安分别就城东花园、徐杨小区与管委会签署两份淮安经济开发区动迁安置房(BT)开发建设合同,其中:

(1) 第一标段城东花园占地面积约 26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商业及小区配套设施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2) 第二标段徐杨小区占地面积约 3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

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商业及小区配套设施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BT 合同项下的所有住宅均由管委会回购,鼎立淮安不得对外销售。项目住宅“最终回购价以乙方的工程决算经审计确认后,再行定价为准”,“甲方对商业用房回购价的核算,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依据交付地块开工时间段的各段施工时间,分期验收合格后管委会按回购价分三阶段支付回购价的 40%;余款在工程通过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分四次付清,每半年一次,每次支付额不少于余款回购价总额的 25%。

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城东花园第 3.4 组团共 22 栋住房、徐杨小区第 1 组团共 18 栋住房已完成基础、主体、屋面封顶,现正施工室外配套工程;第二期城东花园第 5、6、7、8 组团共 39 栋住房、徐杨小区第 2、3、4 组团共 36 栋住房已完成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施工;城东花园、徐杨小区一期项目其余的建筑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能够在 2007 年内竣工。

玫瑰园一期(现已更名为香榭丽花园)由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淮管(审)发[2006]78 号),具体坐落位置为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以南、福州路以东、玫瑰园一期占地面积 7.64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14.7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主要开发高档商品房。

玫瑰园二期于 2006 年 9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10 月正式施工。目前已有 9 栋住房完成基础及部分主体工程。该项目预计 2007 年年内全部完工。

5、评估情况

根据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甘立信评报字(2006)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鼎立淮安资产总额 111,015,444.13 元,负债总额 52,122,415.34 元,净资产 58,893,028.79 元。公司此次购买的鼎立淮安 90%股权的价值为 6,003,725.91 元。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56.22	3,356.22	3,356.22	0.00	0.00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83	3.83	3.71	-0.12	-3.13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3.83	3.83	3.71	-0.12	-3.13
无形资产	5,781.11	5,781.11	7,742.62	1,961.51	34.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81.11	5,781.11	7,742.62	1,961.51	34.01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9,140.16	9,140.16	11,101.56	1,961.39	21.46
流动负债	5,212.24	5,212.24	5,212.24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5,212.24	5,212.24	5,212.24	0.00	0.00
净资产	3,927.92	3,927.92	5,889.31	1,961.39	49.93

(四) 本次购买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鼎立建设集团对其所持有的遂川通泰 100%股权、东阳鼎立 100%股权、鼎立淮安 90%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

1、标的资产其他股东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

(1) 东阳鼎立和遂川通泰为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鼎立建设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

2、2006 年 7 月 26 日,鼎立淮安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 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鼎立建设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 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购买标的

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遂川通泰 100%股权、鼎立淮安 100%股权、鼎立淮安 90%股权(东阳鼎立持有鼎立淮安另外 10%股权)。

(二)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遂川通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783,867.61 元;东阳鼎立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45,743.89 元;鼎立淮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893,028.79 元。此次购买的鼎立淮安 90%股权的价值为 53,003,725.91 元;三项合计为 166,133,337.41 元。

(三) 购买价款及定价政策

公司将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价款,购买价格按照发行底价原则确定。根据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 2006 年 7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公司股票均价 5.64 元/股为基准,溢价 10%,折股价格为每股 6.2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净价值÷6.20=26,795,699 股

自评估基准日至审计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的新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发生的亏损由标的资产的原股东承担(审计交割日后的二个月内以现金形式)。

(四) 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鼎立股份适当免除时交割。

交割的先决条件为下述有关事项已完成或完成: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鼎立建设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3、鼎立建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鼎立股份董事会各自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协议及与本次发行的签订;

4、鼎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协议及与本次发行的签订;

5、每项有关保证与收购协议签订之日直至交割日(含当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情形。

6、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标的资产移交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系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遂川通泰 100%股权、东阳鼎立 100%股权、鼎立淮安 90%股权,该等股权在权属上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股权将按照工商行政管理的程序及时过户至鼎立股份名下。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立淮安、遂川通泰和东阳鼎立员工原有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不涉及人员解聘、上岗、内调等问题。

(二) 土地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立淮安、遂川通泰和东阳鼎立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关系不变,不涉及土地处置问题。

(三) 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 26,795,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支付购买价款,详细情况参见前述“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四) 本次拟购买资产在单一管理层之下持续运营

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3 月设立以来,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许明泉,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许宝星,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以来,董事长为许宝星,总经理为许明泉,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许宝星和许明泉为父子关系,许宝星为鼎立股份董事长、鼎立建设集团实际控制人,许明泉为鼎立股份董事,鼎立建设集团股东、董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发生变化,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仍将处在单一管理层之下持续运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序号	股份类别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	30,462,241	26.66%	26,795,699	57,257,940	40.34%	-
	上海舜昊股权投资管理	20,383,169	17.70%	-	20,383,169	14.36%	-
	其他自然人股东	8,349,000	7.25%	-	8,349,000	5.88%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流通 A 股股份	41,746,000	36.26%	-	41,746,000	29.41%	-
	流通 A 股	14,193,968	12.33%	-	14,193,968	10.00%	-
	合计	115,133,378	100.00%	26,795,699	141,929,077	100.00%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资产购买经评估审计的购入资产净额为 166,133,337.41 元,占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鼎立建设集团第一大股东为公司董事长许宝星先生,许宝星先生与鼎立建设集团董事长许明泉先生为父子关系,本公司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为许宝星先生之女婿。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一) 有助于公司摆脱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状况

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连续两年出现亏损,目前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06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通过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鼎立淮安 90%股权、遂川通泰 100%股权、东阳鼎立 100%股权注入公司,有助于公司摆脱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明确核心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由于现有主营业务医药与股权投资盈利能力不强,2004 年度、2005 年度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亏损。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房地产开发、开发业务,同时房地产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现有德清市武康镇北湖东街 695 号土地(土地面积 2.21 万平方米,拟在 2008 年开发,开发总规模为 4 万平方米),东阳鼎立持有东阳市市区环城北路 89 号土地面积 5,188 平方米的存量土地有待开发。鼎立淮安 2006 年投入 11,640 万元用于土地储备,其中使用预收工程款 9,740 万元,通过抵押融资的方式,收购玫瑰园一、三、四、五期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40 亩左右。目前玫瑰园一期 114.64 亩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并开工建设,玫瑰园二、四、五期均已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根据上述土地储备情况,公司近几年的开发任务较重。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加大土地储备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 保证资产资产的完整性与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是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遂川通泰 100%股权、东阳鼎立 100%股

权,鼎立淮安 90%股权,通过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鼎立建设集团的房地产开发资产将完整地进入公司,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将按照新的业务发展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形成科学的决策、激励和管理机制,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四) 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假设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公司的净资产将由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3,928.40 万元增加到 12,698.73 万元左右,每股净资产由-0.341 元增加到 0.895 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107.57%下降到 85.64%,资产质量得到改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大幅降低。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 22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如期完成后,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9,898,020.67 元,比 2005 年度净利润-116,858,788.81 元增长 126,756,809.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175,990.20 元,比 2005 年度净利润-127,677,006.27 元增长 130,852,996.47 元。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制度,预计 200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449,865.79 元,比 2006 年度预测数 9,898,020.67 元增长 551,845.12 元,增长率 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449,865.79 元,比 2006 年度预测数 3,175,990.20 元增长 7,273,875.60 元,增长率 229.03%。按照将于 2007 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权支付差额在 2007 年度不再摊销,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合并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30,170,848.05 元。

(五)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拟购买的资产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土地使用权经具有相应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106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一)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

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购买资产经评估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166,133,337.41 元,超过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非公开发行,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资产构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行为》。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不得超过十名;(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鼎立建设集团,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十个;且发行对象不得超过百分之九;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二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三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五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十八)本次发行